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81/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 年 1 月 9 日
發 文 者：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1 月 14 日
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8年12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61/08-09號文件，陳克勤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議案辯論

1. 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